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

申請人：王大同

簽章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聯絡電話：0929-000000

當事人原 用姓名	王大同	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王小簡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
當事人 住址	台南市安平區里鄰路街段 巷弄號之樓之				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	☒ 本人 ☐ 父母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		
附繳證件	☐ 戶籍謄本 ☐ 份 ☐ 同意書 ☐ 法務部資料 ☐ 其他：		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
更改原因					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				
一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。					
二、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			
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					
四、音譯過長。					
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 ☐ 民法 ☐ 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					
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				
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	
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					
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	
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	
五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			
六、 ☐ 字義粗俗不雅 ☐ 音譯過長或 ☒ 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					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				
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					
二、因宗教因素 ☐ 出世或 ☐ 還俗。					
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				
承辦人簽辦					核示
☐ 一、當事人未滿十四歲，請准予改名。 ☐ 二、當事人已滿十四歲 ☐ 第二次改名 ☐ 第三次改名。 ☐ 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 ☐ 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 ☐ 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 ☐ 改姓 ☐ 改名 ☐ 更改姓名。 ☐ 六、請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				